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为促进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上述借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良及其配偶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邓学良、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